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钱海林先生为公司分管（常务）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7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钱海林，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化工机械一厂，先后担任质监科副科长、质监科科长，质保工程师、副厂长等职务。200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中化学华谊装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无损检测责任师，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职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